

西安会计信息

西安市会计学会秘书处 编

2023 年第 4 期总 193 期

出刊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学会动态

我会会长参加中国教育会计学会2023年学术年会和中国教育会计学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近日，中国教育会计学会2023年学术年会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召开，来自全国各地教育财会界的代表300多人线下参加会议，约86000多人线上同步观看。中国教育会计学会会长武德昆致开幕词，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刘景出席会议并讲话。开幕式由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王守军主持。



学术年会分主论坛和分论坛两部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方式举行。主论坛的五位演讲嘉宾就教育财会、金融创新、低碳经济、教育改革和财务变革等问题做专题报告。六个分论坛分别是：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与采购、财务信息化、政府会计改革和高职财务管理。来自全国高校、教育管理部门和教育企业的演讲嘉宾结合自己工作的实际，发表了极为独到而精彩的见解。

同期，中国教育会计学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国教育会计学会会长武德昆，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王守军，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委会委员23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北京化工大学财务处处长、资产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李晓林主持。

会上，资产管理专委会副主任余青、副主任兼秘书长李晓林、副秘书长许葵分别介绍了资产管理专委会发展规划（2023~2025）的起草情况、2023年资产管理专委会工作计划以及资产管理专委会2021~2022年课题立项及项目完成情况。专委会各委员就资产管理专委会发展规划、2023年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我会会长薛小荣教授应邀出席本次学术年会和资产管理专委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学会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经西安市财政局批准，西安市会计学会于4月份分别与各区县会计分会合作举办企业及事业单位2020-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9期1720人。

事业单位培训的主要内容是《陕西省云化国库集中支付应用》、《陕西省财政云单位核算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教材》、《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建设情况PPT》、《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2年度《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2022年度《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情况PPT》、《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企业单位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3号》、《税收征收管理法》、《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700、701、702号-风险管理、风险矩阵、风险清单》、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解读、《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个人



所得税汇算清缴》、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业财融合趋势下的财务转型》。我们同时对《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进行了宣讲，让大家对财会监督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和理解。受到了全体学员的一致好评。

通过培训，不仅让会计人员及时了解到会计相关制度、法规，更新了会计技能，也进一步提高了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大家表示在以后的日常工作中将不断强化责任意识，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自我约束，提升业务能力。

本期关注

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陕西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2〕3号）要求，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考试于2023年9月举行。现就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

二、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三、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于2023年9月9日至11日举行，共3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考生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
9月9日至11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至第三批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四、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5.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

(四) 本通知所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五)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六) 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其它中级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

(七) 报名时间。

中级网上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7月9日12:00,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18:00。

(八) 报名程序。

1. 信息采集。我省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信息全部从陕西省会计人员信息库中调取。所有报考人员应先完成信息采集后方可报考。未进行信息采集的人员，先在“陕西会计网”（网址：<http://kjw.shaanxi.gov.cn>）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注册登录后，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属地区县级以上会计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完成信息采集。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进行信息变更，确保信息采集的信息和报名信息一致。

信息采集工作为日常工作，为方便报名，建议报考人员在报名前先行完成信息采集。

2. 网上报名。我省本次考试报名统一使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考试报名系统。报考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陕西会计网登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首次登录前需先完成用户注册，并牢记用户名和登录密码；完成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支付宝实名认证。报考人员点击个人主页的“网上报名”菜单进入网上报名首页，按照系统提示依次同意报名承诺并阅读考试相关条款，选择省份为陕西省，选择考试报名条件，选择报考地市、报名点、报考科目等，报名系统将从陕西省会计人员信息库中调取报考人员信息和证件照片，符合报名条件的由系统自动审核通过，无需到现场进行审核确认；审核未通过的系统会提示原因。

报考人员应在报名成功后及时完成网上交费，交费完成后不予退费。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交费的考生将无法取得报考资格，责任自负。

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报名，对个人基本情况和照片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成绩公布后报名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人员不予发放证书，情节严重者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

3. 考试用书。各报名点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考生可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入“考试用书订购”栏目选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

五、报名费

中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目70元，实行网上交费。

六、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一)2023年9月2日至9月8日，报考人员登录“陕西会计网”打印准考证。

(二)2023年9月9日至11日组织中级资格考试。

(三)2023年10月31日前，省会计考办公布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和咨询电话。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向所属市级考试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查分申请，各市（区）查询后向考生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通讯天地

市教育局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

4月14日、24日，市教育局分两批召开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推进会。会上，相关直属单位汇报了本单位1季度预算执行情况 and 下一步工作举措，局财务管理处通报了局直属单位2023年1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解读分析了预算执行工作总体要求和目前形势，并对加强预算执行、完成季度、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会议强调，一是夯实主体责任。要求各直属单位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管本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强化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规范办理资金支付，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进度达标。二是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求各直属单位盯紧未开工项目和慢于序时进度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千方百计推动项目建设再提速、早见效。三是要强化督导检查。要求财务管理处督促指导预算执行进度滞后、项目推进慢的单位强化工作措施、加快预算执行，确保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通讯员：金晟）

高标准谋划 精细化管理

——莲湖区教育系统召开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培训会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监督，4月7日，莲湖区教育局召开了莲湖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培训会。区教育局副局长冯秦岭、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教育局相关科室和区属公办校园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共200余人参加培训。

西京学院王颖副教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中小学财务制度》进行了深度诠释，莲湖区审计局、财政局和教育局分别结合各自工作内容进行了具体培训。

冯秦岭副局长强调，各校要以此次培训会为契机，完善制度建设，严格预算管理，主动争取资金，规范经费使用，加大监督指导，多点发力做好学校财务及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通讯员：于秋哲）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组织召开全区财会监督业务培训会

4月7日，未央区财政局组织召开全区财会监督业务培训会。会议学习了未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工作的通知》和省、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对未央区开展财会监督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会议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政治自觉和思想共鸣，切实把两办的《意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二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协同发力、同题共答，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分工。三是要主动担当作为，围绕上级明确的财会监督三项重点工作，抓好落实，确保效果。

区财政局邀请高级会计师、陕西省会计领军人物曹文莉老师从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关注点和各项法律法规两个层面进行了财会监督业务授课，就全区各单位在财务管理工作中遇到问题答疑解惑。



本次会议拉开了未央区全面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序幕，后续区财政局将扎实履行财会主责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区级层面和财政内部两套机制作用，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尽快形成合力，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工作格局，确保圆满完成全区2023年度财会监督工作目标。

（通讯员：王小刚）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专题宣讲 培训会夯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基础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确保我区财会监督顺利实施，4月19日，莲湖区财政局组织召开《意见》精神专题宣讲培训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22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意见》出台的背景、监督原则、重点任务、监督体系、“纵横贯通”机制等进行了全面的解读和宣讲，同时强调：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重大意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项行动要求上来，夯实财会监督履职基础；二是认真学习领会，把握核心要义，深刻理解《意见》的内涵要求；三是依法履职，主动担责，有力有序开展好专项行动，着力推动财会监督任务落实落细。

（通讯员：吴倩）

充电赋能促提升 踔厉奋发启新程

——高新区组织召开2023年教育系统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会

为持续提升高新区教育系统财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推进财务制度的落实，进一步促进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4月12日，高新区教育系统组织召开财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会。教育体育局、财政金融局、各学校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300余人参加培训。



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意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二是强化学习意识，提升财务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素养；三是强化敬业意识，勤学善思，履好职尽好责；四是强化规范意识，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落实制度管人、管钱、管事。

会议详细解读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就贯彻落实提出监管要求。西京学院王颖教授等专家分别从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教育收费政策、教育审计等专题进行了详实的政策解读和案例分享。

下一步，高新区教育系统将加强统筹谋划，聚焦目标任务，

强化责任担当，促进提质增效，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教育财务力量。

（通讯员：刘苗）

莲湖区2020年-2022年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圆满结束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精神，4月19日—21日，由莲湖区财政局组织的“莲湖区2020年-2022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已圆满结束，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的财会人员240余人参加了培训及考试。

培训内容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情况PPT》、《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与日常工作切实相关的课程，进一步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知识进行更新、补充和提高。通过培训，强化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夯实基层财务工作的履职基础。

（通讯员：吴倩）

未央区教育局、经开区教育体育局 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履职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为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的意见》，不断加强教育系统财会监督工作，提升财务人员履职能力，4月下旬，未央区教育局、经开区教育体育局组织教育系统160余名财务人员，分期、分批参加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履职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



培训期间，授课教师采用政策讲解、案例分析、交流互动等方式进行了授课，参训学员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学习，对照本职工作认真思考、充分交流、寻找不足、全面总结。为保证培训取得实效，国家会计学院进行了财务人员履职能力提升的专题检测，取得了良好效果。参训人员撰写了培训心得体会，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思路进行集中汇报与交流。



通过本次培训，参训人员进一步增强了对财务工作系统性、

重要性认知，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本次培训是未央区、经开区教育系统财务培训工作的新起点，两区将在今后工作中，按计划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培训推进财务政策与制度的全面落实，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提升学校财务管理水平，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通讯员：余哲、李宁）